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84,028,0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234%。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84,000,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0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7,8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32%。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7 人，代表股份 28,0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27,8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3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025,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846%；反对 2,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025,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846%；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025,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846%；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025,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846%; 反对 2,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025,3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 反对 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846%; 反对 2,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025,3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 反对 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846%; 反对 2,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024,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040%；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024,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040%；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024,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040%; 反对 3,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96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